

#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许财购〔2020〕15号）和《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许财购〔2020〕16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七、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九、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并予以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河南西德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91411000MA44PY8G9R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承诺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公字〔2024〕39号

采购人	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购置执法车辆		
中标人	河南西德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贰仟叁佰元整		
	小写：¥832300.0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 历天
 采购人（盖章）		 见证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建安政采公字〔2024〕39号

购置执法车辆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乙方（中标人）：河南西德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乙方：河南西德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建安政采公字(2024)39号的购置执法车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执法执勤车	凯马 KMC1033BEVB345S	7台	118900元	832300元
合计				832300元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贰仟叁佰元 (¥83230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4.2 交付地点：许昌市魏都区振兴路3号

4.3 交付条件

(1)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新正品现货。

(2) 乙方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同时供货渠道必须正规、合法。

(3) 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

等的起诉。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5.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5.3 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5.4 乙方负责车辆的入户办理（包含：购置税、上牌、交强险），警灯、喊话器、驻车雷达的安装，执法标识字体的喷绘等。

##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1）交货当天，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不邀请。邀请。

6.3 上述验收主要针对产品的数量，外观等进行验收，不因此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7.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3 支付时间及条件：车辆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程序执行。甲方在拨付资金之前，乙方需提供全额正规发票。乙方没有提供全额正规发票的，甲方暂不支付合同价款。

8、履约保证金无。有。

9、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货物质保期满为止。质保期自甲方向乙方签署验收凭证之日起三年或十万公里。

## 10、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10.3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结合合同款支付的相关约定，按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程序执行。

10.4 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终止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违约方对守约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违约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受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10.5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者在质保期内经过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同时按 10.4 条承担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

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12、解决争议的方法及送达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2 本合同尾部记载的名称、地址、人员、电话等信息为双方约定的有效送达方式，可用于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函件、通知、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等。

##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14、合同条款

14.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14.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14.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4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陆份,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其余贰份交财政部门 and 采购中心备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其他: 无。

甲方: 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3


联系电话: 17630887666

地址: 建安区镜水路兴业大厦7楼

开户行: /

账号: /

乙方: 河南西德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6638606996

地址: 许昌市东城区魏武大道东侧、福田街南侧明城小区第25幢东一单元10层西户

开户行: 中原银行许昌八一路支行

账号: 411005010320001301

签订地点: 建安区镜水路兴业大厦7楼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30日